

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预算编号：0426-00006938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02173846-043129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JZB2026-00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04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合同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04-23 10: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202173846-04312958

项目名称: 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 1580000.00

最高限价(元): 158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数量: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负责该景观照明范围内维护保养工作(具体楼宇清单详见附件)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巡视、包工程机械、包设施完好等总包干的方式实施维修承包。项目最高限价为: 1580000.00 元(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 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2 至 2026-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23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 3) 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545609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19169735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继发

电 话：191697352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5456096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 联系人：张继发 电 话：19169735259
3	招标项目名称	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202173846-04312958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580000</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 “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桂林支行 帐 号: 03387200040019930 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报名单位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以牵头单位名义递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与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7	不允许偏离的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违背项。
28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29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p>

一、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

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

担任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7.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对投标结果进行确认；

（7）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

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 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

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文件页 码	备注
1	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 证措施			
4	应急方案			
5	项目负责人			
6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7	类似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福利、运营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 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 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附案例项目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 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1							
2							
3							
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价值（元）	数量	用途	备注

十四、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服务方案

1. 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方案
5. 项目负责人
6.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7. 类似业绩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负责该景观照明范围内维护保养工作（具体楼宇清单详见附件）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巡视、包工程机械、包设施完好等总包干的方式实施维修承包。

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合同履行中途，若有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每次服务期期满前一个月，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的则继续履行合同；考核验收不通过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

二、基本规定

1、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维养工作应按合同所签订的频次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及养护，确保灯具及线路等设施的完好、安全；

2、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所拟定的标准建立景观灯光养护基础台帐，并确保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每月上报，巡查记录等资料可做最终决算依据；

3、乙方养护维修工作量不得低于《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五册景观照明》要求，并落实专人做好巡检、养护日志，每季度汇总后报甲方留存；

4、开灯后 30 分钟内，如发现异常光源和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

5、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电工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高空作业资质方可上岗；

6、对破损、失效或遭窃的设施设备应及时上报并按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进行更换，以确保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7、根据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设立应急预案，落实抢修队伍、添置必要的应急抢修器材，做到制度化、实战化；

三、应急抢修方案

针对防台防汛、外部因素、公安报警、群众反映，照明设施出现故障或影响安全等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抢修。根据照明设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气候条件的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排险，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

1、交通事故损坏照明设施的应急抢修：当知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光及其相关设施损坏的，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损失数量，尽快恢复正常。事故处理后立刻将处理情况汇报相关部门；

2、被盗、损坏照明设施的应急抢修：接群众、派出所、城管等部门通知或在巡查发现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拍照留存现场情况，并采取恰当的临时处理措施，同时统计设施被盗、损坏数量，并向管辖此地段的派出所报案，请派出所确认损失数量，将确认的数量书面上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以后的恢复依据；

3、局部供电线路停电的应急抢修：发现景观灯光控制箱内进线电源没电时，立即通知供电部门抢修，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抢修的同时对控制箱内的控制线路或其它相关线路作相应的改动，确保计控箱控制范围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将熄灯的范围缩小到最小。

4、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抢修：当市（区）气象台发布的汛情可能影响现场时，需按预定方案进入防御状态，按照工作预案制定各项防御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按预案要求进入指定岗位，在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期间等，实施 24H 值班，相关人员保证 24H 小时联系畅通。

5、做好特殊情况的灯光维护保养工作、节庆假日灯光养护：节庆假日前一周组织人员对灯光照明、灯光设备设施重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与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节假日前备齐备品件；

6、严格执行节假日开关灯时间，按上级部门要求亮灯；

7、重大活动灯光养护：落实巡查人员对景观灯光照明、灯光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景观灯光的亮灯要求。在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职人员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格执行重大活动期间开灯要求；

8、防台防汛灯光养护：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上报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根据天气情况预先处理好一些设施安全隐患，对灯光的设施进行检查，紧固桩头、螺丝，在发现缺损时立即更换，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上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 24H 值班制。

9、人员要求：本维保项目对人员的专业经验要求较高，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能够熟练处理各类复杂问题。同时，为确保维保工作的高效开展和质量保障，项目需组建一个不少于 5 人的专业维保班组，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协作紧密，从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持。

四、景观灯光维保质量要求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暗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

		灯、有无明显衰竭，	更换。
缆 线 部 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有无坠挂。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 电 箱 部 分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换。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景观灯光巡检养护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巡检	养护
灯具主体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灯具保护罩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灯具光电性能	检查及养护	√	√
灯具主体内线缆	检查及养护	√	√
灯具主体固定装置（立杆、灯架等）	外形结构检查及养护		√
线缆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导电性能检查及养护		√
	架设结构检查及养护		√
	线缆结构检查及养护	√	√
	电缆沟、井检查及养护	√	√
配电箱	导线及元件性能检查及养护		√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防雷性能检查及养护		√
	接触性能检查及养护		√
	箱体检查及养护	√	√
	元器件固件检查及养护	√	√
	箱体保洁	√	√
控制箱	导线及元件性能检查及养护		√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防雷性能检查及养护		√
	接触性能检查及养护		√
	箱体检查及养护	√	√
	元器件固件检查及养护	√	√
	箱体保洁	√	√
平台软件	配套软件维护		√

终端设备及操作系统	终端设备		√
	终端操作系统		√

景观灯光维保项目及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灯具部分	清洗、除尘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路 线缆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痕、无 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 光性良好，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 动，灯具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4\Omega$ ， 无锈蚀
		灯具支座（支架）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 无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 灯具支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 （支架）垂直度 $<2/1000$
		灯具缆线及其固定	线缆绝缘无老化、无裂纹，接插件接 触良好、无过火积碳、氧化，线缆固 定良好、无坠挂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 用要求，符合整体感官要求
2	分配器部分	元器件	开关电源或分配器接触良好、无过火、 积碳。线缆进出口绝缘保护完好，防 水性能良好

		箱体	箱体完好固定可靠、无锈蚀，接地完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3	缆线部分	缆线	绝缘良好、无老化
		缆线桥架	桥架完好、固定无松动，桥架接地连接完好，固定完好、支架、锚固螺栓无锈蚀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管完好、无老化、无缺失、无锈蚀、，缆线无外露，套固定完好、锚固栓钉无锈蚀，金属护套管接地良好，埋地缆线无外露、无浸水
4	配电及控制部分	电气控制件及其连线	各电器件接触良好、动作灵敏可靠，电器件接线柱及线头连接良好、无过火无积碳，连接线绝缘完好、无老化，绝缘电阻 $>0.4M\Omega$
		箱体	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防虫害性能良好，接地电阻 $<4\Omega$
		防雷	浪涌保护开关动作灵敏、可靠，防雷装置连接可靠、无脱落无锈蚀
5	智能控制系统部分	平台软件	相关软件的数据读取、写入能力，并对软件存在的BUG以补丁方式进行更新，定期做数据备份
		终端设备及操作	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系统	
--	--	----	--

中标单位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景观灯光点位（中环）

序号	楼宇名称	地址	数量	备注
			(单元)	
1	百合花苑	浦北路 999 弄 1 号	3	
		浦北路 999 弄 2 号		
		浦北路 999 弄 3 号		
2	梅花园	江安路 99 弄 1 号 1 号楼	2	
		江安路 99 弄 2 号 3 号楼		
3	上中大厦	长桥五村 61 号	2	
		长桥五村 71 号		
4	长桥一村	上中路 55 弄长桥一村 22 幢 59 号	2	
		上中路 55 弄长桥一村 22 幢 60 号		
5	中环隧道通风口	上中路龙吴路交界口	1	
6	乾骏大厦	宾阳路 62 弄 1 号	2	
		宾阳路 62 弄 2 号		
7	书香逸居	上中路 51 弄 1 号	4	
		上中路 289 弄 2 号		
		上中路 289 弄 3 号		
		上中路 289 弄 4 号		
8	鑫隆花园	上中路 289 弄 1 号	4	
		上中路 289 弄 2 号		
		上中路 289 弄 3 号		
		上中路 289 弄 4 号		
9	紫薇园	桂平路 123 弄 1 号	4	
		桂平路 123 弄 2 号		
		桂平路 123 弄 3 号		
		桂平路 123 弄 4 号		
楼宇数量总计			24	
序号	绿地名称	地址		
1	罗秀路地铁站绿地	老沪闵路（罗秀路-罗香路）绿地	2	

2	老沪闵路（罗香路-上中路）绿地	老沪闵路（罗香路-上中路）绿地	2	
3	长桥八村绿地	罗秀路（老沪闵路-长桥路）绿地	4	
4	中环绿廊(1-4期)	桂江路绿地	4	
绿地数量总计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 页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13) 评分细则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配比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本项目的 需求理解	20.00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的分析总体思路、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全面透彻，且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5-20（含）分； 2、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合理，但稍有偏离的得 7-15（含）分； 3、理解内容有缺漏、不完善且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1-7（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整体 服务方案	25.00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对各供应商编制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要点、难点的分析、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审： 1、深入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完善且可行性高得 17-25 分（含）； 2、比较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各项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9-17 分（含）； 3、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不强、各项措施略有瑕疵得 1-9 分（含）；	
3	项目安全保 证措施、质量 保证措施	1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1、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10-15分（含）；	

			2、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5-10分（含）； 3、安全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1-5分（含）。	
4	应急方案	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7-10分（含）；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4-7分（含）； 应急方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1-4分（含）。	
6	项目负责人	10.00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相关经验等情况： 1、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得7-10分（含）； 2、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4-7分（含）； 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1-4分（含）；	
7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5.00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置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1、投入技术人员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的得3-5分（含）； 2、投入技术人员数量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的得2-3分（含）； 3、投入技术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1-2分（含）。	
8	类似业绩	5.00	根据各投标人2022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高得5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1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合同文件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确保徐汇区域内景观灯光设施正常亮灯，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保障工作，结合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详见附件四）进行巡查维护，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编号： ），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职责

-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范围、位置、数量和类型，包括必要的图纸资料，参与巡查维护方案审查等。
- 2、明确乙方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的具体频次及要求，结合保障要求安排景观灯光设施拆除和翻新计划（按照当年提升情况实际调整），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部门和乙方的配合工作。
- 3、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每月对乙方巡查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管和工作量签

证，并根据考核评价体系标准打分。

4、在服务期限结束前，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5、指派___同志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

二、乙方职责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配备巡查维护设备和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日常巡检、养护检查，确保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运营安全、可靠，且与周边环境协调，保证整体夜景水平。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破损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排除安全隐患或修复，并上报甲方知晓。

3、在定期养护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失效、破损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更换原则采用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以保证景观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4、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灯光保障。

5、如遇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积极配合甲方快速高效处置反映问题。

6、发生景观灯光设施偷盗情况，上报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后，及时恢复并保证原亮灯率及整体景观水平，如恢复费用偷盗者无法承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委托___同志为本项目的乙方代表。

8、建立巡查日志。

9、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准时参加工作会议，定期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10、认可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评价制度。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工作会议的；

(2)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安全会议的；

(3) 连续 1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或累计 2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的；

(4) 乙方维护巡查维护不到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 对巡查养护人员待遇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

12、切实履行服务承诺内容，服从甲方安排，随时配合绿化造景改建及节庆活动，或配合市政工程翻新灯具、管线、电缆等相关设备。

13、当年首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当年安全生产预案及防台防汛应急保障预案。

14、乙方有义务将服务期限延长至次年新维保公司确定后，并完成交接工作。

三、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频次及要求

1、乙方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五册 景观照明（SH A2-42(05)-2024》（试行）要求安排日常巡检、维修，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检、定期养护按照下表内容进行，并落实专人做好巡检、养护日志，每季度汇总后报甲方留存。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瞎灯、有无明显衰竭,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更换。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有无坠挂。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电箱部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蚀、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换。

分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	----	-----------------------------------	------------------------------------

2、在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保障期间，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增加巡查维护频次和力量。

3、乙方在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过程中，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延长整改时间须经甲方确认。

四、考核评价标准

1、甲方按照下表内容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指标分值	考准细则	考评部门	考评方式	
1	灯具部分 (26分)	清洗、除尘 (4分)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露线缆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未达标一处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灯具及其固定 (12分)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纹、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小于4Ω，抱（夹）箍无松动、无锈蚀。未达标一处扣1分，扣完12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灯具支座（支架） (6分)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支架）垂直度小于2/1000。未达标一处扣0.5分，扣完6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光电性能 (4分)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整体感观要求。未达标一处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2	缆线部分 (9分)	缆线(3分)	缆线绝缘良好，无破损、无老化、无短缺。未达标一处扣0.1分，扣完3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缆线护套 (3分)	缆线护套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无坠挂。未达标一处扣0.1分，扣完3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缆线桥架 (3分)	桥架连接（含接地）无松动、破损、短缺，接地性完好。未达标一处扣0.1分，扣完3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3	配电箱部分 (8分)	导线及元器件 (4分)	各元器件绝缘、防雷、接触性能良好，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未达标一处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箱体(4分)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未达标一处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4	日常巡检频次(8分)	每周全覆盖一次。未完成日常巡检任务,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8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5	定期养护频次(8分)	每月全覆盖一次。未完成定期养护任务,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8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6	亮灯率(20分)	95%以上。未达标一处扣2分,扣完20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7	整改率(5分)	100%。未达标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8	媒体曝光(5分)	无媒体曝光。区级媒体曝光1次扣1分,市级媒体曝光1次扣3分,国家级媒体曝光1次扣5分。扣完5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9	投诉情况(5分)	无重复投诉。重复投诉1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10	拆除/翻修情况(6分)	未达标一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	灯光股	专业考核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灯具部分	清洗、除尘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露线缆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4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纹、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小于 4Ω ，抱（夹）箍无松动、无锈蚀。	12	
		灯具支座（支架）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支架）垂直度小于 $2/1000$ 。	6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整体感观要求。	4	
2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绝缘良好，无破损、无老化、无短缺。	3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无坠挂。	3	
		缆线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无松动、破损、短缺，接地性完好。	3	
3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各元器件绝缘、防雷、接触性能良好，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	4	
		箱体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4	
4	日常巡检频次	每周全覆盖 1 次	8		
5	定期养护频次	每月全覆盖 1 次	8		
6	完好率	95%以上	20		
7	整改率	100%	5		
8	媒体曝光	无媒体曝光	5		
9	投诉情况	无重复投诉	5		
10	拆除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按需对列入拆除计划的楼宇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拆除。	6		
备注	1、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每季度至少考核 1 次，确定每次评分； 2、最终评分=累计评分/考核次数。				
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评分：	

2、最终评分与服务费挂钩。95 分以上为优良等级，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予以优先考虑；90-95 分为合格等级，服务费全额支付；9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扣除服务费的 20%，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不予考虑。

五、项目的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50%预付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最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3、本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配合好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六、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风险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如在巡查维护等过程中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如因巡查维护设施设备不到位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进行先行垫付或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更改的项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如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为了在维护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当行为的发生，根据项目维护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1、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维护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维护分包等经济活动。

4、乙方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维护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或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用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公用品等物品。

6、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为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举报。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甲方在今后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时，乙方予以优先考虑。

7、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维护费用总额 5%~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二

文明维护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市建管委有关文明维护管理规定，确保文明维护，双方在签订维护养护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维护养护项目

1、项目名称：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2、项目地址：徐汇区

3、服务期限：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建立文明维护管理机制，包括落实专职文明维护员，制定岗位责任制，开展文明维护检查。

2、乙方负责对巡查维护队伍定期开展文明维护有关规定、标准的培训教育。

3、乙方应加强巡查维护队伍的管理，督促外来务工者办理好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持证上岗，并复印统一保管。

4、乙方指派 XXX 同志为专职文明维护员，甲方指派 XXX 同志负责检查乙方执行有关文明维护的各项规定及具体要求，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乙方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文明维护管理。

6、本协议各项规定适用甲乙双方，如与相关法规不符者，按法规规定执行。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为明确双方的各自职责，确保安全管理，双方在签订维护养护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维护养护项目

1、项目名称：中环高架沿线楼宇及绿地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2、项目地址：徐汇区

3、服务期限：

二、协议内容：

1、乙方巡查维护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办理过劳务合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等用工手续。乙方巡查维护人员发生工伤、治安或消防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非本项目巡查维护人员不得进驻巡查维护现场上岗作业。

3、乙方对本项目巡查维护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等教育培训，根据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应对相关人员在上岗作业前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应根据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巡查维护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5、甲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对乙方巡查维护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管。

6、因乙方安全管理混乱无序，本项目期间产生工伤、治安或消防安全等事故，导致巡查维护人员闹事、上访等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对甲方形象和正常工作秩序造成扰乱或伤害的，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维护服务费总额的5%~20%。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三，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四：

序号	楼宇名称	地址	数量	备注
			(单元)	
1	百合花苑	浦北路 999 弄 1 号	3	
		浦北路 999 弄 2 号		
		浦北路 999 弄 3 号		
2	梅花园	江安路 99 弄 1 号 1 号楼	2	
		江安路 99 弄 2 号 3 号楼		
3	上中大厦	长桥五村 61 号	2	
		长桥五村 71 号		
4	长桥一村	上中路 55 弄长桥一村 22 幢 59 号	2	
		上中路 55 弄长桥一村 22 幢 60 号		
5	中环隧道通风口	上中路龙吴路交界口	1	
6	乾骏大厦	宾阳路 62 弄 1 号	2	
		宾阳路 62 弄 2 号		
7	书香逸居	上中路 51 弄 1 号	4	
		上中路 289 弄 2 号		
		上中路 289 弄 3 号		
		上中路 289 弄 4 号		
8	鑫隆花园	上中路 289 弄 1 号	4	
		上中路 289 弄 2 号		
		上中路 289 弄 3 号		
		上中路 289 弄 4 号		
9	紫薇园	桂平路 123 弄 1 号	4	
		桂平路 123 弄 2 号		
		桂平路 123 弄 3 号		
		桂平路 123 弄 4 号		
楼宇数量总计			24	
序号	绿地名称	地址		
1	罗秀路地铁站绿	老沪闵路（罗秀路-罗香路）绿地	2	

	地			
2	老沪闵路（罗香路-上中路）绿地	老沪闵路（罗香路-上中路）绿地	2	
3	长桥八村绿地	罗秀路（老沪闵路-长桥路）绿地	4	
4	中环绿廊(1-4期)	桂江路绿地	4	
绿地数量总计			12	